

桃園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楓樹國小特定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◎學生資料	學 生 姓 名	就讀班級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出生年月日	性 別
		年 班									年 月 日	
◎家長資料	家 長 姓 名	職 業	聯 絡 電 話								家 長 簽 章	
	父：											
	母：											
	住 址											
◎身分類別 (可複選)	☐ 低收入戶(檢附證明文件) ☐ 中低收入戶(檢附證明文件) ☐ 家遭變故(失業、重大疾患、颱風、震災等，請附證明文件) ☐ 原住民(且家境清寒有補助需求) ☐ 家境清寒(導師認定)											
◎申請項目	☐ 書 籍 費 ☐ 代收代辦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(僅清寒身分申請) ☐ 午 餐 費 ☐ 早餐(須經導師確認家庭失能，孩子無人照料早餐，並非中低收或清寒即可申請)											
◎檢附證件名稱	☐ 低收入戶證明(核定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；有效期限：__年__月__日)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(核定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；有效期限：__年__月__日) ☐ 事故證明書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
◎家長填寫 (請詳細填寫)	◆父母婚姻： ☐ 同住 ☐ 單親 ☐ 其他：_____ ◆居住房屋： ☐ 自有 ☐ 租賃 ☐ 親友所有 ◆經濟來源：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親人 ◆家庭__月收入大約：_____											
	申請補助理由：(☐ 家遭變故 或 ☐ 家境清寒者 請務必詳細描述，以利於補助之審核)											
備註：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，請務必填寫完整並詳述申請理由，以利於補助之審核。 二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請附(當年度)區公所證明。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，請附 <u>事故證明書</u> (或請級任導師簽注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)。 家境清寒者，請家長務必親自詳述申請補助理由並由級任導師簽注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。 三、符合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書籍費補助請依照「桃園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」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。 四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除追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												
導師實訪簽 註意見 ※已附證件者， 本欄位免填。	簽註說明：(若無證明文件，請老師務必補充說明) 導師簽名：											
審 核 情 形	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： ☐ 不通過 ☐ 通過，補助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代收代辦費 ☐ 午餐費 ☐ 早餐 ☐ 課後照顧班費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